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159095

受文者：許晏女 君

發文日期：106. 10. 11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嶺 99 執 8057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76205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執行 99 年度執字第 8057 號許晏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件承辦人：崗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28。

正本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
副本：許晏女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建州 決行